附件1

《陕西省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办法》等

10部省政府规章修正案（草案）

一、对《陕西省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行政区域界线，是指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

2.将第三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3.将第六条修改为：“本省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限勘定后，由省人民政府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限详图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的行政区域界线，由毗邻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乡（镇）的行政区域界线，由毗邻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共同管理。”

4.删去第九条中的“裁决”。

5.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7.将第二十条中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第二十条增加一项：“（五）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9.删去第二十一条。

二、对《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删去第十六条。

三、对《陕西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条中的“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四、对《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六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审核”修改为“审查”。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4.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消防体系”修改为“消防救援体系”。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中的“专职消防队伍”修改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人员”修改为“专职消防救援员”，“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修改为“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和事故处置”，“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5.将第三十六条中的“专职消防队”修改为“专职消防救援队”，“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五、对《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的“民政”修改为“卫生健康”。

2.将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中的“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卫生、工商行政管理、体育、文物、旅游和有关部门”修改为“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文物等有关部门”。

3.删去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户籍在”。

4.将第九条中的“持《陕西省敬老优待证》的老年人”修改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持《陕西省敬老优待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

5.将第十二条中的“外省（市、区）老年人持户籍所在地发放的敬老优待证”修改为“外省（市、区）老年人持有效证件”。

6.删去第十四条中的“监察”。

六、对《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的相关工作。”

2.删去第六条、第七条。

3.将第九条改为第七条，删去第五项中的：“四星级以上且”。

4.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将第四项中的“高速公路”修改为“公路”。

5.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消防管理组织机构以及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的信息。”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其他应当备案的事项。”

6.删去第二十条。

7.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火灾高危单位不得在营业或者运行时间进行改（扩）建、装修施工或者动火作业。”

8.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其中的“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9.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分别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其中的“行政处分”统一修改为“处分”。

10.将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分别改为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其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11.将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分别改为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七、对《陕西省消防水源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消防水源包括城乡公共消防水源设施、设有消防取水设施的天然水源，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自建的消防水源设施。”。

2.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规划消防水源布局，按照各自分工做好公共消防水源的新建、改建、维护等工作。”

3.将第七条修改为：“城乡公共消防水源的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公共消防水源的建档登记工作，每半年向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书面通报一次。”

4.将第八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水源分布情况，开展针对性消防演练。”

5.将第九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发现消防水源布局不合理,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告知消防水源的建设或者管理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6.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前款行为及盗用消防水源的，有权向消防水源建设主管部门、供水单位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举报。”

7.将第十三条中的“市政消防水源”修改为“城乡公共消防水源”。

8.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八、对《陕西省地图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地图是指下列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一）纸质、布质等介质地图，导航地图、互联网地图等电子地图；

“（二）出版物、宣传品、标牌、广告、影视作品等附着的地图或者地图图形；

“（三）其他形式的地图、地图图形。”

2.删去第五条第四款。

3.将第十二条中的“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统一规划、协调并组织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公益性地图，向社会公开发布，供无偿使用，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

5.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省或者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下列地图不需要报送审核：

“（一）直接使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供的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

“（二）景区地图、街区地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

“（三）法律法规明确应予公开且不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的。”

6.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地图送审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7.将第二十条中的“20个工作日”修改为“15个工作日”。

8.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9.删去第四十四条中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

九、对《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中的“地方税务机关”统一修改为“税务机关”。

2.第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改为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十、对《陕西省〈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删去第二条、第三条中的“营业税”。

2.删去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省可根据各市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际情况，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用于地区之间的调剂平衡。具体提取办法，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3.删去第七条、第八条。

4.第九条改为第七条。